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蘭克有限公司、侯大乾、陳安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違約金欄位「逾期6個月以內，另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」、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」，其中之「遲延利率」應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，並提出更正後之附表。

二、利息利率是否按年利率2.22%、2.75%、2.6%分別計算？如是，應更正附表載明「年利率」及各特定利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